

“营改增”对中小微企业税负影响的实证研究

——来自浙江省湖州市抽样调查的分析

吴明¹

摘要：营业税改增值税是当前实施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促进服务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文章以浙江省湖州市的调查数据为样本，实证考察了“营改增”对中小微企业税负的影响。研究表明，“营改增”能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税负、惠及大部分试点企业、拓宽行业成长空间，但也存在交通运输业税负持续上升、小微企业总体税负高于中型企业、部分试点行业改革阵痛过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完善和改进“营改增”政策的建议。

Abstract: The conversion from the business tax to a value added tax (hereafter conversion reform) is an important fiscal reform that aims a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and improving the economic structure. Based on the survey results from Huzhou Municipality of Zhejiang Province, we conducted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conversion reform on the tax burden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conversion reform can reduce the tax burden on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as well as enterprises in the pilot program, but the tax burden on the transportation sector has risen. Also, we find that overall tax burden on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s higher than that on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We offer a few recommendation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关键词：营改增；小微企业；税负率

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论文发表人民银行系统工作人员的研究成果，以利于开展学术交流与研讨。论文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学术观点，不代表人民银行。如需引用，请注明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论文》。

Disclaimer: The Working Paper Serie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C) publishes research reports written by staff members of the PBC, in order to facilitate scholarly exchanges. The views of these reports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represent the PBC. For any quotations from these reports, please state that the source is PBC working paper series.

¹ 吴明，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副科长，会计师，13705729912，邮箱：20390610@qq.com。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一、引言

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对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点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以下简称“营改增”），是实施结构性减税以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我国执行的两种最主要的流转税种：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营业税；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自 1993 年《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出台并执行以来，对产品征收增值税、对服务征收营业税的税制设计基本上适应当时的产业发展要求和税收征管水平，对建立规范的财政税收体系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营业税和增值税并存的弊端开始日益显现，人为地将产品和服务割裂开来、分别适用不同税种的税收制度越来越不能适应产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由于税收抵扣链条断裂，破坏了税收的“中性原则”，企业的税收负担被人为提高；外购服务不能抵扣营业税，致使产业结构调整受阻。2012 年开始实施的“营改增”试点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契机。从理论上来看，“营改增”对于降低税负、完善税制、优化产业结构、惠及民生福利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作用。但显然，由于在政策推进的过程中还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改革步调不统一等问题，“营改增”在某些地区或领域的实施效果还不尽如人意。通过数据分析，实证考察“营改增”对中小企业税负的影响，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就显得尤为重要。

文章以浙江省湖州市的调查数据为样本，实证考察了“营改增”对中小微企业税负的影响。研究表明，“营改增”能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税负、惠及大部分试点企业、拓宽行业成长空间，但也存在交通运输业税负持续上升、小微企业总体税负高于中型企业、部分试点行业改革阵痛过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扩大“营改增”行业范围、增进进项可抵扣项目、提升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幅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力度的政策建议。

二、“营改增”相关政策概述

（一）服务业“营改增”的开展

1、试点时间和区域

一是上海试点。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海市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增值税改革试点。二是扩大试点的地域范围。2012 年 8 月 1 日期，“营改增”试点范围由上海市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等 10 个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三是全面铺开。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并新增广播影视服务行业。四是扩大试点行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全国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开展电信业“营改增”试点。

2、试点行业

截止 2014 年底，试点行业已覆盖了交通运输、铁路运输业、邮政、电信业 4 大行业，以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等 7 个现代服务业。

3、行业税率

为推进改革的快速进行，针对服务业的特点，新增“营改增”试点行业增值税率为 11%和 6%两档低税（见表 1）。小规模纳税人一律按应税收入的 3%进行征收。

表 1 试点行业“营改增”税率表

行业名称	增值税率	原营业税税率
交通运输业	税率 11%征收率 3%	3%
鉴证咨询服务	税率 6%征收率 3%	5%
文化创意服务	税率 6%征收率 3%	3%、5%
物流辅助服务	税率 6%征收率 3%	3%、5%
信息技术服务	税率 6%征收率 3%	5%
研发和技术服务	税率 6%征收率 3%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税率 17%征收率 3%	5%
广播影视服务业	税率 6%征收率 3%	5%
铁路运输业（客货运收入）	税率 11%	3%
铁路运输业（其他多元辅业）	税率 6%	3%
邮政业（快递服务）	税率 11%	3%
邮政业（收派服务）	税率 6%	3%
电信业（基础电信服务）	税率 11%	3%
电信业（增值电信服务）	税率 6%	

（二）“营改增”政策的配套措施

在“营改增”还没有全面普及，抵扣链条不甚完整的情况下，“营改增”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一些行业、企业的税负不降反升的情况。国家层面出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中，对税改目标进行了概括性的描述，保证“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为有效平衡这部分试点企业的税负，顺利推进试点改革，从上海试点开始，各地财政部门纷纷选择实施过渡性财政政策给予政策扶持。财政补贴成为“营改增”的标配措施。以浙江省为例，一是明确了对原有优惠政策的继承原则，除了因营业税制下重复征税问题而实行的优惠政策予以取消以外，税改前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二是过渡期间由于试点而导致的税负增加部分，由市、县（市）财政根据企业申请审批情况给予财政补贴，并按月计算、按季预拨、按年清算。

三、“营改增”政策的效应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数据，截止 2014 年底，全国“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共计 410 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 76 万户，小规模纳税人 334 万户。全年有超过 95% 的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带来税负不同程度的下降，减税 898 亿元；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进项税额抵扣增加，减税 1918 亿元^[1]。为深入掌握“营改增”对试点企业的发展影响，笔者抽取样本企业进行数据的量化分析。

（一）样本介绍

本次调查共采集样本企业 1158 户，调查年限为 2011-2014 年，数据主要为企业的销售（营业）收入和营业税税金、增值税税金，剔除数据不连续、数据缺失以及营业税、增值税免税的情况，有效样本为 331 户。

1、样本类型

331 户样本企业的经济规模分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²，分别为 95 户、203 户和 33 户。其中小规模纳税人 221 户，小微企业占总体样本的比例为 90.0%（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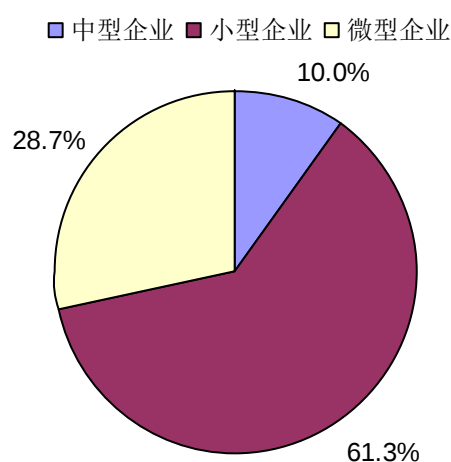


图 1 样本企业规模分布图

数据来源：由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提供（下同）

2、样本行业

样本企业分布在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所有试点行业，共 10 个（见表 2）。包括了现代服务业 285 户，占比为 86.1%；交通运输业 30 户，占比为 9.1%；邮政业 9 户，占比为 2.7%；电信业 7 户，占比为 2.1%。现代服务业中鉴证咨询和文化创意服务业的企业数量较多。

表 2 样本企业分行业统计表

行业类别	户数（户）			
	合计	微型	小型	中型

² 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认定（按照企业 2014 年的相关数据）。

交通运输业	30	10	16	4
鉴证咨询服务	105	24	73	8
文化创意服务	103	33	66	4
物流辅助服务	17	6	9	2
信息技术服务	22	7	13	2
研发和技术服务	26	3	18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8	6	2	0
广播影视服务	4	2	1	1
邮政业	9	4	4	1
电信业	7	0	1	6
合计	331	95	203	33

3、样本总体情况

2014 年，样本企业共实现销售（营业）收入 33.89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了 9.8%；缴纳流转税³0.77 亿元，较 2011 年减少了 1.7%；流转税税负率⁴为 2.3%，较 2011 年下降了 10.2%（见图 2）。可见，“营改增”政策自执行以来，样本企业总体税负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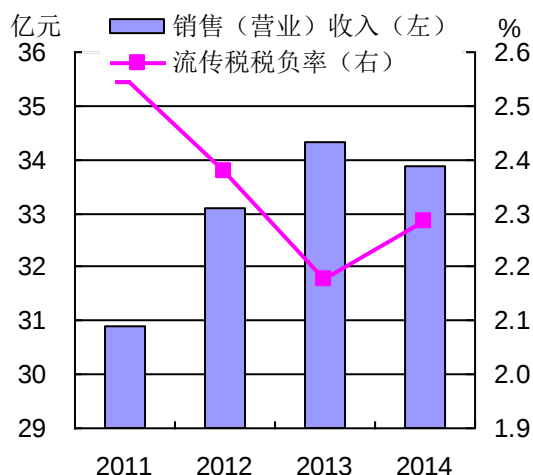


图 2 样本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与税负率走势图

（二）对样本企业的政策效应分析

在总体税负下降的情况下，“营改增”政策作用于不同经济规模、不同行业的效果却不尽相同，主要表现在税负下降的户数和税负下降的数额方面。由于不同行业的试点时间不同，为数据的可比性，采用改革前的营业税税负率和改革后的增值税税负率进行分析⁵。

³ 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和营业税。

⁴ 税负率=年度缴纳的该税种税金/该年度实现的销售（营业）收入*100%

⁵ 交通运输业、鉴证咨询业、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改革前营业税税负率=（2011 年全年+2012 年 1-11 月）营业税税金/（2011 年全年+2012 年 1-11 月）销售（营业）收入*100%，改革后增值税税负率=（2012 年 12 月+2013 年全年+2014 年全年）增值税税金/（2012 年 12 月+2013 年全年+2014 年全年）销售（营业）收入*100%；

1、分行业效应分析

从税负率来看，改革前后的 10 个试点行业中，鉴证咨询等 7 个行业税负下降，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税负率较改革前下降了 38.1%，降幅最大；其次为文化创意和鉴证咨询服务，降幅分别为 23.1%和 19.0%；交通运输等 3 个行业税负有所上升，其中交通运输业税负率较改革前上升了 20.4%，增幅最高；研发和技术以及广播影视服务的税负略有上升，分别为 2.3%和 1.4%（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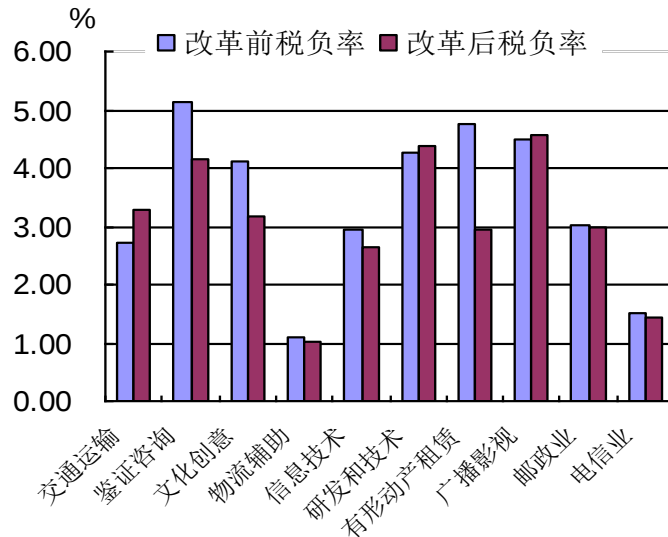


图3 分行业改革前后税负率对比图

从行业户数来看，改革前后的 10 个试点行业中，鉴证咨询等 8 个行业税负减少的企业较税负增加的企业多，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的全部企业税负均为下降，其次为文化创意和鉴证咨询服务，税负减少的户数分别占该行业户数的 91.3%、87.6%；交通运输业、电信业的税负增加的企业与税负减少的企业数量持平。另外，邮政业和电信业均有 1 户企业在改革前后的税负率相同（见表 3）。

表3 改革前后税负率增减情况按行业户数统计表

行业类别	税负率增加户数	税负率减少户数	税负率持平户数	总户数
交通运输	15	15	0	30
鉴证咨询	13	92	0	105
文化创意	9	94	0	103
物流辅助	6	11	0	17
信息技术	9	13	0	22

广播影视服务：改革前营业税税负率=（2011 年全年+2012 年全年+2013 年 1-7 月）营业税税金/（2011 年全年+2012 年全年+2013 年 1-7 月）销售（营业）收入*100%，改革后增值税税负率=（2013 年 8-12 月+2014 年全年）增值税税金/（2013 年 8-12 月+2014 年全年）销售（营业）收入*100%；

邮政业：改革前营业税税负率=（2011 年全年+2012 年全年+2013 年全年）营业税税金/（2011 年全年+2012 年全年+2013 年全年）销售（营业）收入*100%，改革后增值税税负率=2014 年全年增值税税金/2014 年全年销售（营业）收入*100%；

电信业：改革前营业税税负率=（2011 年全年+2012 年全年+2013 年全年+2014 年 1-5 月）营业税税金/（2011 年全年+2012 年全年+2013 年全年+2014 年 1-5 月）销售（营业）收入*100%，改革后增值税税负率=2014 年 6-12 月增值税税金/2014 年 6-12 月销售（营业）收入*100%；

研发和技术	4	22	0	26
有形动产租赁	0	8	0	8
广播影视	1	3	0	4
邮政业	3	5	1	9
电信业	3	3	1	7
合计	63	266	2	331

2、分规模效应分析

从税负率来看，改革前微型企业、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税负率为 3.8%、3.6% 和 2.0%，改革后为 2.8%、3.3%和 2.7%。改革后，微型企业税负明显下降，降幅为 27.2%；中型企业税负显著上升，增幅为 36.2%（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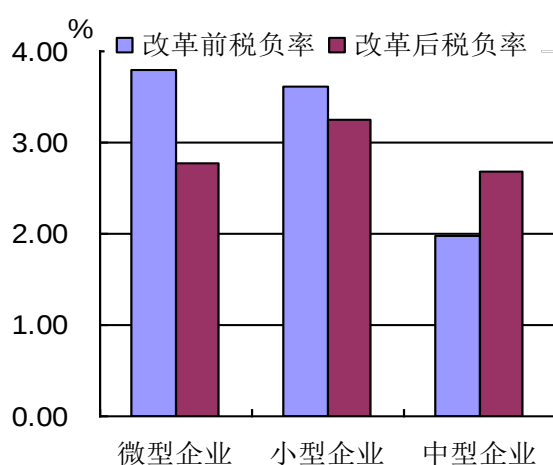


图 4 分规模改革前后税负率对比图

从企业户数来看，改革后有 80.4%的企业税负下降，其中有 94.0%的企业为小微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税负下降的企业户数占微型企业总户数的 89.5%。就中型企业来讲，改革后税负率下降的户数与上升的户数相当（见表 4）。

表 4 改革前后税负率增减情况按规模户数统计表

企业规模	税负率增加户数	税负率减少户数	税负率持平户数	总户数
微型企业	10	85	0	95
小型企业	38	165	0	203
中型企业	16	15	2	33
合计	63	266	2	331

3、分纳税类别⁶效应分析

从税负率来看，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由改革前的 4.4%下降为 3.0%；而一般纳税人由改革前的 2.1%上升到 2.9%（见图 5）。从企业户数来看，改革使 90.5%的小规模纳税人税负得到下降，60.0%的一般纳税人税负有所下降（见表 5）。

⁶ 纳税类别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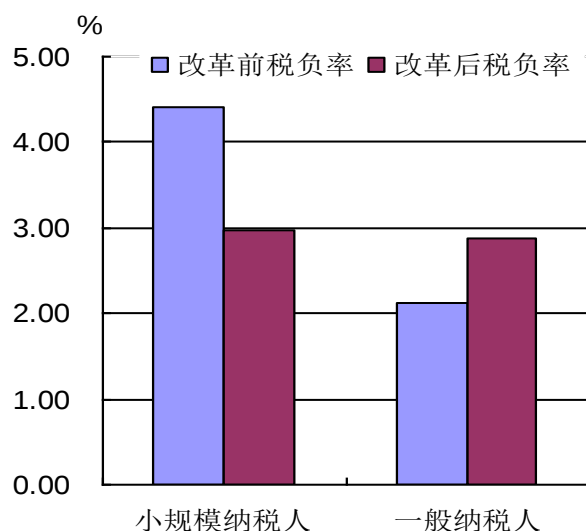


图 5 分纳税类别改革前后税负率对比图

表 5 改革前后税负率增减情况按纳税性质户数统计表

	税负率增加户数	税负率减少户数	税负率持平户数	总户数
小规模纳税人	21	200	0	221
一般纳税人	42	66	2	110
合计	63	266	2	331

4、小结

结合表 6、表 7，“营改增”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规模以及不同的纳税人均产生了不同的效应。交通运输业的税负增加，其小型企业税负增加的户数和数额最多；鉴证咨询服务业的税负减少，其中全部微型企业税负减少；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服务业的税负减少，其小微型减少的户数和数额均高于税负增加的户数和数额，中型文化创意企业的税负减少而中型物流辅助企业的税负增加；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税负减少，其小微型企业税负率增幅均超过 100%；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税负增加，其中中型税负增加、小微型税负减少；有形动产租赁业全部规模、户数的税负率均为减少；广播影视服务业的税负略有增加，其小型税负上升、中微型税负下降；邮政业的税负略有减少，其中小微型较为均衡；电信业税负下降，其中中型税负下降，但小型税负上升较快。

表 6 改革前后分行业分规模税负率统计表（%）

行业分类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改革前 税负率	改革后 税负率	改革后 税负率 增减	改革前 税负率	改革后 税负率	改革后税 负率增减	改革前 税负率	改革后 税负率	改革后 税负率 增减
交通运输	2.65	2.94	0.29	2.82	3.64	0.82	4.42	2.71	-1.71
鉴证咨询	5.31	4.64	-0.67	4.94	3.63	-1.31	3.16	2.68	-0.48
文化创意	3.72	3.00	-0.72	4.41	3.33	-1.08	4.64	2.85	-1.79

物流辅助	0.22	0.25	0.03	1.79	1.40	-0.39	3.67	2.91	-0.76
信息技术	4.39	3.10	-1.29	2.42	2.28	-0.14	3.75	3.07	-0.68
研发和技术	4.34	4.97	0.63	4.15	3.36	-0.79	4.52	2.57	-1.95
有形动产租赁	-	-	-	4.93	2.99	-1.94	4.67	2.91	-1.76
广播影视	5.02	4.39	-0.63	2.76	5.47	2.71	2.01	1.79	-0.22
邮政业	3.00	3.00	0	3.01	2.93	-0.08	2.99	2.79	-0.20
电信业	1.50	1.41	-0.09	3.43	5.82	2.39	-	-	-
合计	1.97	2.69	0.72	3.61	3.25	-0.36	3.80	2.77	-1.03

表 7 改革前后企业分行业分规模税负及户数情况明细统计表

行业分类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税负增加			税负减少			税负持平		税负增加			税负减少			税负增加			税负减少		
	税负率 (%)		户数	税负率 (%)		户数	税负率 (%)	户数	税负率 (%)		户数	税负率 (%)		户数	税负率 (%)		户数	税负率 (%)		户数
	改革前	改革后		改革前	改革后				改革前	改革后		改革前	改革后		改革前	改革后		改革前	改革后	
交通运输	2.41	2.89	2	3.24	3.00	2	-	0	2.66	4.26	10	3.12	2.69	6	3.01	3.42	3	3.23	2.52	7
鉴证咨询	4.92	5.37	5	5.76	3.90	3	-	0	5.01	5.39	8	4.93	3.30	65	-	-	0	4.42	2.71	24
文化创意	4.37	5.65	2	3.32	1.89	2	-	0	3.55	4.05	6	4.65	3.17	60	2.67	3.03	1	4.66	2.84	32
物流辅助	0.21	0.32	1	0.23	0.16	1	-	0	0.75	1.39	3	2.15	1.40	6	2.76	3.68	2	3.92	2.73	4
信息技术	5.00	5.34	1	3.23	1.52	1	-	0	0.77	2.44	6	3.67	2.14	7	2.52	5.28	2	4.95	2.67	5
研发和技术	4.04	5.34	3	5.03	3.97	2	-	0	2.27	3.00	1	4.83	3.40	17	-	-	0	4.52	2.57	3
有形动产租赁	-	-	0	-	-	0	-	0	-	-	0	4.93	2.99	2	-	-	0	4.67	2.91	6
广播影视	-	-	0	5.02	4.39	1	-	0	2.76	5.47	1	-	-	0	-	-	0	2.01	1.79	2
邮政业	-	-	0	-	-	0	3.00	1	2.54	3.00	1	3.10	2.88	3	2.91	3.00	2	3.06	2.04	2
电信业	0.35	2.03	2	1.84	1.31	3	3.00	1	3.43	5.82	1	-	-	0	-	-	0	-	-	0
合计	1.44	3.79	16	2.19	2.15	15	3.00	2	2.82	4.12	37	4.11	2.84	165	2.85	3.49	10	3.96	2.70	85

四、“营改增”政策对试点行业企业的影响

“营改增”除了统一税制以外，更主要的是为了促进服务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鼓励自主创业，促进企业发展。

（一）小型微型企业税负有所下降

根据上述分析，改革不仅让单个小微企业的税负率有所下降，而且下降的户数超过了八成，受惠面广。其原因是小规模纳税人及 3% 的征收率。从政策对企业税负的影响机制来看，“营改增”对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不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要综合考虑销项税和进项税；而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可见，小规模纳税人由原来 5% 的营业税率降为 3% 的增值税，税负可减少 40% 左右；而大部分小微企业均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因此大部分小微企业可享受实惠。

（二）小微服务行业成长空间得到拓宽

根据上述分析，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行业在此次“营改增”中受益明显。“营改增”后，服务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抵扣，因此，企业从市场上购入的服务产品较营业税制下更为有利，可促进下游企业对服务业产品的采购，扩大服务贸易的发展，促进服务市场。另外，“营改增”也促进了企业的内部服务性业务从主业中剥离出来，成长为专业的新型服务业企业，如租赁、创意、鉴证等，为企业的“主辅分离”工作增加了新的动力^[2]。

五、“营改增”政策值得关注的现象

通过上述分析，也反映出“营改增”值得关注的现象。

（一）交通运输业税负日益增加

1、总体税负持续上升

一是就税负率来讲，2011-2014 年的税负率分别为 2.7%、2.8%、3.0% 和 3.6%，说明自“营改增”以来，交通运输业的税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二是就税负率增幅来讲，在 2012-2014 年销售（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下，税负率的增幅分别为 0.7%、9.7% 和 18.5%，说明交通运输业的可抵扣项目严重不足，且“营改增”执行两年多来，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等占运营成本中相当部分的费用不可抵扣现象仍然无能为力。

2、小型交通企业税负问题最为严重

一是从税负率来看，税负率增加的小型交通运输业，2014 年税负率是 2013 年的 1.5 倍、2011 年的 1.9 倍（见图 6）。二是从户数来讲，税负增加的小型交通运输业共 10 户，占小型交通运输业户数的 62.5%，占税负增加的小型企业户数的 26.3%。原因为税负增加的小型交通运输企业中 90.0% 为一般纳税人，进项可抵扣部分的缺少，导致了这些企业税负的快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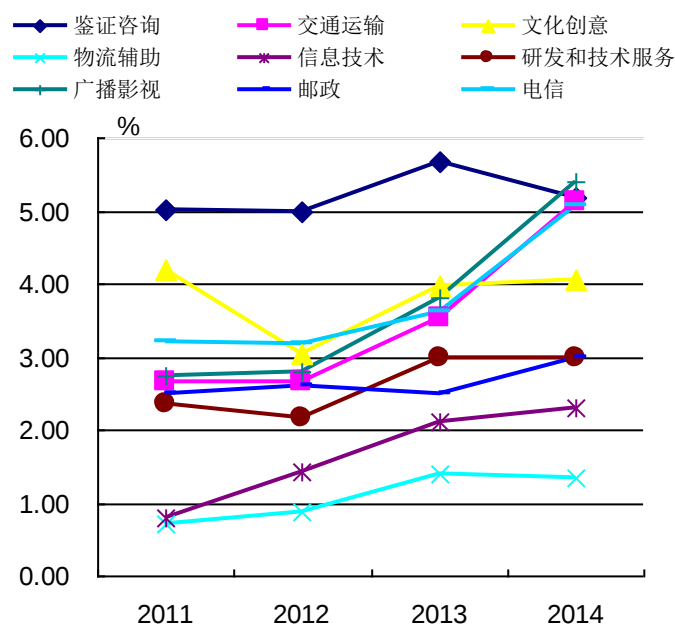


图6 税负增加的小型企业的税负率走势图

（二）小微企业税负仍然较重

“营改增”改革虽然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的税负，但是从图7可以看出，小微企业的税负压力仍然较重。改革前的2011年，微型企业的税负率高于小型企业高于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的平均税负率是中型企业的1.7倍；改革后的2014年，小型企业的税负率高于微型企业高于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的平均税负率是中型企业的1.4倍。可见，结构性减税给小微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带来了较为明显的减税效应，但是仍未改变小微企业税负较高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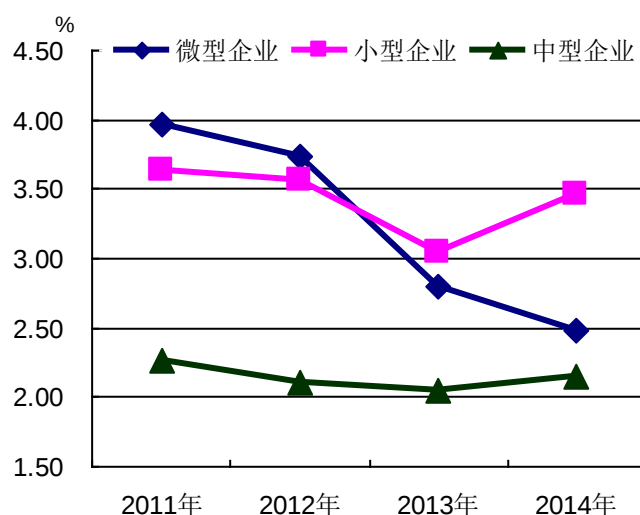


图7 分规模企业税负率走势图

（三）需要进一步关注的现象

1、需进一步关注广播影视、邮政和电信业的试点效应

一是改革对 3 个行业的效用问题。由于这 3 个行业的改革分别是 2013 年 8 月、2014 年 1 月和 6 月开始的，虽然 2014 年的税负率变化不大，但是结构性减税有一个适应过程，需要时间才能彰显出其效果所在，因此 3 个行业情况还需持续关注。二是 3 个行业中的小型企业税负问题。从图 6 看出，广播影视服务业和电信业中的小型企业税负率走势与小型交通运输业相似，说明这两个行业中的小型企业改革阵痛明显、改革压力较大，需要进一步关注。

2、研发和技术服务业的税负略有上升问题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是增加各企业科技含量、促进企业科技创新以及提高产业高值化的重要行业。“营改增”的试点改革，使该行业改革后的税负率较改革前上升了 2.3%（见图 3），特别是中型研发和技术服务业税负率上升了 32.2%（见表 6），不利于促进该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更不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值得充分关注。

六、几点建议

（一）充分调研稳步推进改革

从分析来看，小型企业如交通运输、广播影视等“营改增”税负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成本中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项目较多，或上游企业为缴纳营业税的行业。因此，建议对未实行“营改增”的建筑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以及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业抓紧研究改革方案，在遵循增值税原理的前提下，尽早落实。但是剩下的四大行业，特别是金融保险业改革时间、抵扣范围等较为复杂，影响较大，需慎重推进。

（二）增加进项可抵扣项目

据资料显示，只有总可抵扣金额达到成本的 50%以上时，增值税税负才有可能低于营业税税负^[3]。因此在后期的“营改增”改革中要充分重视企业可抵扣成本项目的多少，适度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才能实现结构性减税的初衷。国税总局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已经将企业购进自用的应交消费税的摩托车、小汽车、游艇等纳入增值税可抵扣范围内，取得良好成效，建议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对于现行政策中交通运输业企业不能抵扣的大额成本，如过路过桥费、土地仓储的租金等并入进项税抵扣范围中，切实减轻交通运输业企业的纳税负担。

（三）提升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幅度、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减免力度

针对小微企业税负仍然较高的情况，建议采用结构性减税和直接优惠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税负。如在“营改增”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和个人的销售收入起征点，或将起征点改为减征额。另外，应完善相关财政扶持和补贴力度，简化审批手续，设立“营改增”便捷通道，使纳税人更加方便的领取补贴资金。

参考文献

- [1] 法制网-法制日报, 2015, 《营改增去年减税 1918 亿元 逾 95%试点纳税人税负下降》, <http://news.sina.com.cn/o/2015-01-28/160431454287.shtml>。
- [2] 尚国强, 2014, 《“营改增”对浙江小微服务业发展影响研究》, 《经营管理者》第 28 期 48-49 页。
- [3] 王善平, 2014, 《营改增对交通运输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工作论文》目录

序号	标题	作者
2014 年第 1 号	政策利率传导机制的理论模型	马骏、王红林
2014 年第 2 号	中国的结构性通货膨胀研究——基于 CPI 与 PPI 的相对变化	伍戈、曹红钢
2014 年第 3 号	人民币均衡实际有效汇率与汇率失衡的测度	王彬
2014 年第 4 号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国际改革：路径探微及启示	钟震
2014 年第 5 号	我国包容性金融统计指标体系研究	曾省晖、吴霞、李伟、廖燕平、刘茜
2014 年第 6 号	我国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吴国培、王伟斌、张习宁
2014 年第 7 号	绿色金融政策及在中国的应用	马骏、施娱、姚斌
2014 年第 8 号	离岸市场发展对本国货币政策的影响：文献综述	伍戈、杨凝
2014 年第 9 号	特征价格法编制我国新建住宅价格指数的应用研究	王毅、翟春
2014 年第 10 号	2015 年中国宏观经济预测	马骏、刘斌、贾彦东、洪浩、李建强、姚斌、张翔
2015 年第 1 号	核心通货膨胀测度与应用	王毅、石春华、叶欢
2015 年第 2 号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	焦瑾璞、黄亭亭、汪天都、张韶华、王瑱
2015 年第 3 号	移动货币：非洲案例及启示	温信祥、叶晓璐
2015 年第 4 号	我国理财产品收益率曲线构建及实证研究	吴国培、王德惠、付志祥、梁垂芳
2015 年第 5 号	对中国基础通货膨胀指标的研究	Marlene Amstad、叶欢、马国南
2015 年第 6 号	结构时间序列模型的预测原理及应用研究	朱苏荣、郇志坚
2015 年第 7 号	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
2015 年第 8 号	关于国际金融基准改革的政策讨论	雷曜
2015 年第 9 号	2015 年中国宏观经济预测(年中更新)	马骏、刘斌、贾彦东、李建强、洪浩、熊鹭
2015 年第 10 号	城投债发行定价、预算约束与利率市场化	杨娉
2015 年第 11 号	利率传导机制的动态研究	马骏、施康、王红林、王立升
2015 年第 12 号	利率走廊、利率稳定性和调控成本	牛慕鸿、张黎娜、张翔、

		宋雪涛、马骏
2015 年第 13 号	对当前工业企业产能过剩情况的调查 研究——基于江苏省 696 户工业企业的实证分析	王海慧、孙小光
2015 年第 14 号	“营改增”对中小微企业税负影响的 实证研究——来自浙江省湖州市抽样 调查的分析	吴明